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薪惠
電話：04-7772006#2607
電子信箱：cxh705@luk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管字第1150003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200A_11500030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攤(鋪)位公開招租

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



裝

訂

線

